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的當時任何附屬公司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有關[編纂]或[編纂]所使用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編纂]起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中國支付通實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所示以經登記中國支付通股東名義登記中國支付通股份的中國支付通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藍色[編纂]」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的[編纂]，以根據[編纂]認購[編纂]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雅」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為控股股東
「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中國支付通及[編纂]前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國支付通股份」	指	中國支付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中國支付通股份的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在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美雅及中國支付通。
「彌償保證契據」	指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簽署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經營法」	指	外商經營法B.E. 2542(1999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別載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期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促進法」	指	投資促進法B.E. 2520(1977年)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0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本地交換網絡」	指	由銀聯國際與其他本地主流銀行於泰國基於銀聯技術標準共同建設的本地交換網絡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商業部」	指	泰國商業部
「宋先生」	指	宋克強先生
「余先生」	指	余振輝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中國支付通股東，及當時中國支付通另行獲悉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中國支付通股東或中國支付通實益股東
「奧思知亞太」	指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泰國(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奧思知香港」	指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泰國(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思知泰國」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於2004年9月27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三名股東持有，即奧思知泰國(BVI) (持有2,499,99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5049%，有90.74%的投票權)、奧思知亞太(持有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02%，有0.0004%投票權)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2,550,000股優先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有9.26%的投票權)。奧思知泰國的面值為每股10泰銖，30%已繳足
「奧思知泰國(BVI)」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於2007年5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CGC Payment」	指	OCGC Payment Co. Ltd.，一家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以供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之最終[編纂](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編纂](為免生疑，包括[編纂])及[編纂]連同(如有關)因行使[編纂]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編纂]數目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Original Fortune」	指	Origin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於2011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編纂]」	指	按[編纂]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編纂]有條件[編纂]，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項下[編纂]），惟須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詳情進一步載述於本[編纂]「[編纂]」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包括本文所述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予以廢除而被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
「[編纂]」	指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基於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彼等各自於中國支付通之持股量將釐定之保證基準申請[編纂]項下之[編纂]的配額
「[編纂]」	指	按照且不違反本[編纂]及藍色[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作為[編纂]按[編纂]向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編纂]至多[編纂]，分別相當於[編纂]及[編纂]項下可供認購的[編纂]約[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重新分配且[編纂]未獲行使)，進一步詳述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而言預期釐定最終[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按照且不違反本[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份，可根據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名列本[編纂]「[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編纂]，進一步詳述於本[編纂]「[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的中國支付通股東，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即為確定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享有[編纂]之[編纂]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中國支付通及[編纂]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作為[編纂]向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提呈發售[編纂]中以供認購的[編纂]，將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從[編纂]中分配
「瑞爾」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皇家法令」	指	泰國監管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的控制及監督的皇家法令(B.E. 2551)(2008年)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釋 義

「指定地區」	指	就[編纂]而言，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因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參與[編纂]屬必要或適宜的地區
「[編纂]」	指	我們的股份以[編纂](包括[編纂])方式於GEM獨立[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um Investments」	指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1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結構性合約」	指	有關奧思知泰國持股的合約安排，詳請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段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Kennenys (Thailand) Limited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和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之和。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或中性涵義。